|  |
| --- |
| 重庆市南川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
|
|
| 收费项目 | 管理方式 | 收费依据 | 收费标准 | 收费文件名称 |
| 鉴定费 |  |  |  |  |
| (1)医疗事故鉴定费 |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财税〔2016〕14号，财综〔2003〕27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渝价〔2003〕93号 | 市级医疗事故鉴定机构：4000元/每案例 |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发中央管理的卫生计生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
| 区县（自治县）级医疗事故鉴定机构：2500元/每案例  |  |
| (2)职业病诊断鉴定费 | 缴入地方国库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渝价〔2007〕690号 | 3500元/例 | 《重庆市物价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卫生系统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行政事业性项目收费标准的通知》 |
| (3)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费 | 缴入地方国库 |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财税〔2016〕14号，财综〔2008〕70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渝财综〔2016〕114号，渝发改收费〔2021〕1183号 | 5000元/例 |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关于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收费标准的通知》 |